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0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補正狀之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原告起訴時，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而原告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註：被告甲○○因父母離婚，約定由母親黃珮滢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），其書狀記載及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故原告應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又原告另以「甲○○之父」、「甲○○之母」為被告，惟並未記載其二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補正起訴之被告即「甲○○之父」、「甲○○之母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復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三人應賠償多少錢」等文字，是難認其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明確一定，又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部分（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），亦未具體列載本於何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。是以，原告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應

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依芳